

哈贝马斯的 欧洲一体化思想： 世界公民理论下的 欧洲联邦建设

赵光锐

摘要：哈贝马斯有关欧洲一体化的思考和论说已经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他认为一体化的新动力在于全球化造成的后民族格局以及需要建立世界内政的客观现实。只有建立起与全球市场相匹配的政治行动能力，才能真正解决传统民族国家的困境和全球性风险，而欧盟正是在区域层面进行跨国治理的成功模式。哈贝马斯的一体化思想着重于阐释欧盟的世界意义并为如何推进一体化提供具体方案。这一思想带有康德哲学的“世界主义”特征，是后民族理论向“乌托邦”的世界公民理论过渡的逻辑环节和实践性的中间步骤。

关键词：哈贝马斯； 康德； 欧盟； 一体化； 世界公民

作者简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副教授 亚太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南京 210023

中图分类号：D091； D8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8)03-0017-13

哈贝马斯极为关注欧洲一体化,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表了大量评论、访谈和演讲,出版了诸多专著、论文集,在一体化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冲锋在前,不惜笔墨。国内外学界对其后民族格局、世界公民、国际政治等思想已经做了不少富有成果的研究。从理论脉络看,一体化思想可以说是后民族理论向“乌托邦”的世界公民理论过渡的逻辑环节和实践性的关键步骤。已有研究主要关注了他理论的起点和终点,但忽视了一体化思想这个中间环节。国内学者围绕他关于“欧洲主题”的一些重要概念,如欧洲宪法、集体认同、后民族民主、宪法爱国主义等做了深入阐释和分析,^①但是未能将他关于一体化的思考和论说当作理论整体加以系统梳理和评价。一方面可能是没有注意到“欧洲主题”在他学术活动后期占据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可能认为这些论说只是针对热点问题的即兴回应,没有理论深度和系统性。

与着重解释一体化起源和发展的传统理论不同,哈贝马斯侧重于论证欧盟的“合法性”和“世界意义”,关注推进一体化的具体方案。他对欧洲一体化的理论基础、新的内外动力、具体思路、最终目标等都做了系统的学理性阐述,提出了欧洲公共领域的开创性概念,阐发了欧洲认同、国际法的宪政化、欧洲政治文化等思想。他还以欧盟为实践范式阐明了超国家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后民族民主的可能性及其路径。哈贝马斯是一位欧洲联邦主义者,他期待欧盟能从单纯的经济货币联盟转变成超国家的政治共同体。他在世界公民理论框架内对推进一体化路径的思考,就带有很强的构建欧洲联邦的色彩。哈贝马斯有关欧洲一体化的思考和论说已经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本文尝试作一系统梳理和归纳,限于篇幅,重点分析这一思想的世界主义特征、理论基础和推进一体化的具体思路。

一、世界公民理论框架下的欧洲一体化

哈贝马斯的“欧洲思考”带有很强的世界主义关怀,他认为“欧洲统一的文明化角色只有在广阔的世界主义的光亮下才会发挥作用”。^②这也是康德、卡尔·西奥多·雅斯贝尔斯(Karl Theodor Jaspers)、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等德国思想家在讨论“欧洲”时共有的特点。^③正是深刻的“世界大同”情怀,使他极为看重欧

^① 参见童世骏:《政治文化和现代社会的集体认同——读哈贝马斯近著两种》,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第一辑,2000年,第52—73页;马珂:《后民族主义的欧洲观:哈贝马斯及其批评者》,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王展鹏:《宪法爱国主义与欧洲认同:欧盟宪法的启示》,载《欧洲研究》,2005年第5期,第113—128页;曹卫东:《后民族民主与欧洲的未来》,载《读书》,2002年第5期,第74—82页;朱苗苗:《欧债危机应对中的民主赤字问题——兼评哈贝马斯的〈欧洲宪法的随笔〉》,载《德国研究》,2012年第3期,第32—47页。

^② 哈贝马斯:《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伍慧萍、朱苗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页。

^③ 马珂:《后民族主义的认同建构及其启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6—30页,第33页。

洲一体化所蕴含的“世界意义”和“后民族主义”的特征。他承认民族国家的历史作用，但对“国家理性”及其恶果持批评态度。他强调经济全球化冲击了传统民族国家，出路是形成超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协调机制。这本质上就是不再将民族国家看作人类活动的中心舞台，而是寄希望于超国家共同体。他的“欧洲思想”的最终落脚点是设想和推动一种世界层面的新秩序——世界公民社会。他以欧盟为具体形式证明了康德设想的世界公民秩序依然大有前途，但又认为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全球化的新发展之后，要修正康德的思想。康德尊重国家主权，认为世界公民权利要依靠自由国家间的“国际联盟”和国家内部的法律秩序，世界公民的联合本质上是国家间的联盟。哈贝马斯则认为世界公民权利需要公民间的直接联盟，全球治理要从“国际关系”转化为“世界内政”。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法(*Völkerrecht*)要转变为世界公民法(*Weltbürgerrecht*)，由公民直接作为法律主体。^① 世界公民社会虽然遥不可及，但并非“乌托邦”。欧盟的例子说明，人们可以首先建成超国家的“区域政府”或区域共同体，实现一定范围内的“永久和平”。

在哈贝马斯看来，欧盟的三个创新为世界公民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准备了条件。第一，欧盟已经具备制定法律的权威，将成员国置于联盟法律之下，超国家法优先于国家法。这为迈向世界公民的关键——国际法的宪政化，提供了重要经验。传统的“政治”概念被打上了深刻的民族国家烙印，但国家对“政治”的自我理解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化。成员国依旧垄断着权力，同时也在大力移植和实施超国家层面的法律。欧盟也具备了史无前例的组织机构，有可能符合宪政的世界社会的轮廓。国际法的宪政化应以保护人权作为首要目标，欧盟正是超国家共同体保障和促进公民权利的重要尝试。这些新变化使欧盟政治具有了世界意义，欧盟可从自身经验出发推动一种世界秩序的新方案，即把传统的国际法秩序发展为宪政化的世界社会。^②

第二，欧盟实现了在公民和国家之间分享主权。世界社会的宪法需要在形成一个世界公民共同体的前提下才具有合法性，公民和国家进行制宪合作的欧盟经验可以提供借鉴。这一创新指向公民意识的转变，即全球化使所有人成为风险共同体，具有了集体命运的相关性。这要求在公民社会和政治公共领域内部形成强制性的全球协助意志，进而对国家的全球行为方式产生根本性影响，使其意识到正处于承担着世界义务的共同体的合作过程当中。^③ 欧盟的实践使欧洲人相信，要

^① Jürgen Habermas, „Eine politische Verfassung für die pluralistische Weltgesellschaft?“, *Kritische Justiz*, Vol. 38, No. 3, 2005, S. 222–247, hier S. 225.

^② 哈贝马斯：《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第 52–55 页；Jürgen Habermas, *Ach, Europa*, Frankfurt a. M. : Suhrkamp, 2008, S. 91.

^③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67–68 页。